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 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路桥车辆通行费收取管理办法

(揭府令〔2015〕60 号) 1

揭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揭府令〔2015〕61 号) 8

揭阳市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规定

(揭府令〔2015〕62 号) 17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揭府〔2015〕1 号) 23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5〕8 号) 35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产权范围)进场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5〕10 号) 4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揭阳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5〕13 号) 46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揭府〔2015〕15 号) 47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揭府函〔2015〕40 号) 60

揭阳市人民政府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成立推进康美(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小组的通知

(揭府函〔2015〕44号)	6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体制调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批复	
(揭府函〔2015〕66号)	6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5〕1号)	6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5〕3号)	6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2015〕4号)	7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政消防栓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	
(揭府办〔2015〕5号)	8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待遇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5〕6号)	8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管水利工程防洪安全责任人的意见	
(揭府办〔2015〕7号)	88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17号)	8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20号)	90

【人事任免】

2015年1—3月份人事任免	92
关于李炳育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1号)	92
关于余奕平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16号)	92
关于刘七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20号)	93
关于洪宇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21号)	93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60 号

《揭阳市路桥车辆通行费收取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1 月 13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 45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揭阳市路桥车辆通行费收取管理办法》公布，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陈 东

2015 年 1 月 16 日

揭阳市路桥车辆通行费收取管理办法

(2010 年 2 月 3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以揭府令第 12 号公布

2015 年 1 月 13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 45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本市路桥车辆通行费的收取管理工作，规范公路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公路收费站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路桥车辆通行费（以下简称通行费），是指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用于偿还本市行政区域内修建道路、桥梁的贷款本息向机动车辆所收取的费用。

第三条 通行费分为按年度缴纳的通行费（以下简称年票）和按次缴纳的通行费（以下简称次票）。

通行费收费标准按省价格、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由揭阳市公路局负责发布通告。

第四条 领有统一机动车牌证的揭阳籍或进入本市的非揭阳、汕头、潮州籍机动车辆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主动缴纳通行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通行费的收缴工作，不得拒绝市公路部门对通行费缴纳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揭阳市公路局负责本市通行费的收取管理工作。

公安、交通、发改、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应当密切配合、

各司其职，共同做好通行费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通行费的收取和管理

第六条 揭阳籍的机动车辆（二轮摩托车除外）应缴纳年票。年票由市公路局所属公路规费征稽机构代收。

已缴纳年票的，该年票缴讫凭证应随车携带，以备查验。

第七条 非揭阳、汕头、潮州籍机动车辆通过依法批准设立的收费站点应缴交次票；对经高速公路进入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非揭阳、汕头、潮州籍机动车辆，由市公路局委托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在高速公路出口代收次票。

第八条 对已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代收次票的非揭阳、汕头、潮州籍车辆，在首次经过我市普通公路收费站时，不再重复收费，凭高速公路部门代收费票据给予放行（当天单次有效）。

代收次票票据应当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第九条 市公路局负责协助高速公路公司处理在代收次票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和突发性问题。

第十条 下列机动车辆免收取通行费：

- （一）悬挂军队、武警专用号牌的车辆；
- （二）悬挂“警”字号牌和粤“O”号牌的警备车辆；
- （三）设有固定装置的消防车、救护车、殡葬车；
- （四）省人民政府规定免收取通行费的其他机动车辆。

第十一条 年票的收取计量分类，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为准，即货车按核定装载质量分类计收；客车按核定载客质量分类计收；卧铺客车按第三类车辆的营运标准计收。鉴于公共汽车主要承担城市公共客运业务，其年票收取标准按同类营运车辆的 30% 计收。

第十二条 货车类别的年票计收费标准如下：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定编内的单位自用货车按非营运标准计收；

核定载质量为 1000kg（含 1000kg）以下的轻型蓝牌小货车年票计收标准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的《机动车行驶证》所定的使用性质进行核定；

（三）除以上（一）（二）外其它类型货车一律按营运标准计收。

第十三条 客货车的年票计收标准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所定的使用性质进行核定。

第十四条 挂车按其《机动车行驶证》核定的载重质量减半所对应的收费类别收取年票；若其《机动车行驶证》未核定载重质量，则按省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第四类车收费标准收取年票。

第十五条 新增机动车辆的年票从《机动车行驶证》核发月份的次月起收取。

第十六条 属下列情况，需改变通行费原收费标准或停止收取通行费的车辆，由车主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交通主管部门发放有关证明，于 10 日内到公路规费征稽机构办理有关手续。

（一）车辆改装、变更以及过户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买卖、过户的，需重新更换年票缴讫凭证，新证保持其原有效期。

（二）因使用期限届满的报废车辆和因被盗及因交通事故报废的车辆，由车主凭有关证明，向车属地公路规费征稽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车属地公路规费征稽机构审核同意并报市公路局核准后，自次月起退还当年度尚余的年票。

（三）缴纳年票后办理报停的车辆，其年票不予退还。

（四）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扣押的车辆，由车主持扣押和解封证明，向公路规费征稽机构提出申请，经公路规费征稽机构查验后，办理

停止收取或重新收取年票的手续。已缴纳年票的，从办理有关手续的次月起退还当年度尚余的年票；逾期办理手续且未缴纳年票的，按欠费处理。

（五）揭阳籍的车辆迁出揭阳市的，从迁出之日的次月计退年票。

第十七条 年票缴讫凭证损毁或遗失，车主可以持《机动车行驶证》到公路规费征稽机构办理补发手续；次票凭证遗失不补。

第三章 收费的监督和稽查

第十八条 通行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市公路局收取通行费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核发的专用票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借、冒用和伪造。

第十九条 代收年票的公路规费征稽机构、收取次票的公路收费站和代收次票的高速公路站点，应悬挂《广东省收费许可证》，并向社会公示收费单位的名称、审批机关、主管部门、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期限、投诉电话，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条 市公路局应建立健全财务、审计、统计、票据管理制度和报表制度，做好通行费的收费和管理工作，并定期公布通行费的收取、管理、使用以及贷款偿还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各职能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确保本办法的实施：

（一）市公路交通稽查机构依法对机动车辆缴纳通行费情况进行稽查，被稽查的机动车辆驾驶人应予以配合，接受检查。

（二）公路规费征稽机构要求核实缴费车辆的资料情况，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三）各收费站所在地派出所要切实维护辖区内收费站的治安秩序，依法处理冲卡逃费、殴打收费人员或稽查人员、使用假牌证、假票据、假凭证和扰乱收费秩序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机动车辆注册、转移、变更等登记和核发机动车辆检验合格标志时，对未缴纳年票的，应当告知车主持《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前往公路规费征稽机构办理缴纳年票的有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交通部门在办理营运车辆年度审验等手续时，应当告知车主持《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前往公路规费征稽机构办理缴纳年票的有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路面执法时，发现未缴纳年票的车辆，应当告知公路规费征稽机构前来处理。公路规费征稽机构征收稽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年票缴纳情况的监督检查时，驾驶人应自觉接受检查。凡依照本规定应当缴纳而未缴纳年票的机动车辆，稽查人员应及时责令其缴费义务人依照本办法办理补缴年票手续。

第二十五条 对没有缴纳通行费而强行通过收费站的车辆，收费站稽查人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或者影响交通畅通的，可将车辆拖离缴费通道并责令驾驶人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处理完毕后方可驶离。

第二十六条 交通执法人员稽查时，应当佩带合法统一的行政执法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规范执法，文明执法。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通行费缴费义务人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有关部门给予如下处理：

（一）对逾期未缴交年票通行费的，公路规费征稽机构应及时通知车主限期补缴；对拒不缴交的，通过法律途径依法追缴。

（二）应当缴纳而未缴纳次票的，由公路部门责令其补缴。

（三）对车辆所有人或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补缴所欠通行费的，

公路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 对转借、冒用、涂改以及使用伪造次票、高速公路代收费次票或年票缴讫凭证的,除由公路部门予以没收、责令补缴规定费额,并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伪造通行费收费票据和年票缴讫凭证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阻碍、围攻、谩骂、殴打依法执行公务的交通稽查执法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对强行通过收费站的车辆,造成收费设施损坏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公路规费征稽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收取通行费。发改、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应加强对通行费收取行为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收费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第二十九条 通行费收费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61 号

《揭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1 月 13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 4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陈 东

2015 年 1 月 16 日

揭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披露和使用，保护信息主体权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信业管理条例》、《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信用信息，是指行政机关以及依据法律、法规行使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有关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可用于识别信息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关机构对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披露和使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披露和使用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准确、安全的原则，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局是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机构，负责监督市信用信息平台管理机构及其信用信息服务活动。

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披露和使用等工作。

有关机构负责组织做好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披露和使用等工作。

第六条 市电子政务办公室负责承担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以下简称“市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

市信用信息平台管理机构，负责承担市信用信息平台的运行和维护工作，起草全市统一的标准规范，归集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信息查询、共享和异议处理等服务。

各县（市、区）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以及信息归集、查询、共享和异议处理等相关工作由各地自行负责。

第二章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第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方式如下：按照信息主体分为企业信息、事业单位信息、社会组织信息和个人信息；按照信息属性分为基本信息和提示信息；按照公开程度分为完全公开信息、授权查询信息和部门共享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以信息分类为基础编制。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基本信息主要包括：

- （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 （二）基本财务信息；
- （三）其他基本信息。

个人基本信息主要为公安、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掌握的个人身份信息。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提示信息主要包括：

- （一）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 （二）除行政许可信息外、经营管理能力获得认证或认定的信息；
- （三）获得表彰奖励信息；
- （四）获得等级评价信息；
- （五）拖欠社会保险费和行政事业性费用信息；
- （六）拖欠、骗取、偷逃税款信息；

- (七) 违法用工、拖欠员工工资等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查处信息；
- (八) 重大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事故的责任追究信息；
- (九) 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和执行信息；
- (十) 其他行政处罚信息；
- (十一) 其他提示信息。

个人提示信息主要包括从业（执业）资格信息、表彰奖励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以及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和执行信息等。

第十条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管理规定由市发展和改革局组织编制并公布。

有关机构根据分类管理规定确定本单位掌握的公共信用信息的类别、有效期限和公开程度。

第十一条 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实行动态管理，主要明确信息的信源单位、采集范围、类别、公开程度、更新周期、提供方式和信息项构成等。

市发展和改革局组织编制发布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县（市、区）组织编制本地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并及时向市报备，县级目录主要明确属于本地区掌握、未纳入市级目录的信息类相关内容。市县两级目录组成全市统一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第三章 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

第十二条 有关机构记录和归集公共信用信息时，以公民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作为识别信息主体的主要标识码。

第十三条 有关机构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记录本单位掌握的公共信用信息，并实现公共信用信息的电子化存储。

第十四条 有关机构利用已有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整合行业内公共信用信息；尚未建立业务管理系统的，根据实际采取建立行业信用信息数

据库或电子信用档案等方式整合行业内公共信用信息。

第十五条 有关机构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向同级信用信息平台提供信息，并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依托全市电子政务资源，实现市县两级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具体由市信用信息平台管理机构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县（市、区）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有关机构之间提供的同一公共信用信息不一致的，由市信用信息平台管理机构组织核实。

有关机构对核实结果有争议的，由市发展和改革局协调处理。

第十八条 有关机构在信息产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信用信息平台提供信息；具备条件的，实现实时更新和维护。

市电子政务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应当协助有关机构做好数据前置机等设备的技术配置工作。

第四章 公共信用信息披露和使用

第十九条 公共信用信息依照公开程度，以公开发布、授权查询和内部共享的方式披露。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披露期限如下：

（一）基本信息披露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终止之日起 3 年止；

（二）提示信息，存在有效期的披露至有效期届满止；不存在有效期的披露期限为 3 年，自信息主体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计算。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披露期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公共信用信息披露期限届满的，终止披露，转为档案保存。

第二十一条 完全公开信息可以通过信用门户网站、政务网站、新

闻媒体及新媒体等途径依法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二十二条 单位或个人查询信息主体授权公开信息的，必须经被查询信息主体同意。

单位或个人查询自身公共信用信息的，必须经合法程序确认其身份真实性。

第二十三条 有关机构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可以通过信用信息平台共享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方式如下：

- （一）无条件共享，指有关机构无附加条件地获取公共信用信息；
- （二）有条件共享，指有关机构与信息提供单位商定后获取公共信用信息。

有关机构不得将共享获取的公共信用信息用于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四条 有关机构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应当将信息主体信用状况作为重要的决策参考，积极使用公共信用信息，促进形成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

第二十五条 市信用信息平台管理机构采取适当措施，为信用服务机构获取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便利。

第二十六条 市信用信息平台管理机构无偿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共享等服务。

第五章 信息安全

第二十七条 市信用信息平台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管理信息资源，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措施，建立异地备份设施，确保信息安全、可靠、完整。

第二十八条 信用信息的录入、更改、增减，应当以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为依据，不得违反法律和制度规定泄露、纂

改所征集信用信息的原始数据。

第二十九条 市信用信息平台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身份认证机制、存取访问控制机制和信息审计跟踪机制，对数据进行授权管理，设立访问和存储权限，防止越权存取数据。

市信用信息平台管理机构应当对其工作人员查询信用信息的权限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对工作人员查询信用信息情况进行登记，如实记载查询工作人员的姓名和查询时间、内容及用途。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查询信息，不得泄露工作中获取的信息。

第三十条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保证所提供信用信息的真实、完整。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要求，制定有关社会信用信息提供、维护、管理、使用、异议处理等方面的内部工作程序、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

第三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市信用信息平台管理机构和信息提供单位应签订信用信息资源安全保密协议，按约定方式储存和使用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报保密部门备案。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信息主体认为信用信息平台记载的自身公共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或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得披露的，可以向市信用信息平台管理机构提交异议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三条 市信用信息平台管理机构在接到异议申请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异议信息属于信用信息平台技术操作造成的，由市信用信息平台管理机构立即更正；信用信息平台记载的信息与信息来源一致的，通知有关机构核查。

第三十四条 有关机构在收到核查通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信用信息平台管理机构反馈核查结果。经核查，确认存在错误、遗漏的，由有

关机构立即更正并将正确信息重新提供给信用信息平台；暂时无法更正的或无法核实的，由有关机构予以解释说明。

市信用信息平台管理机构在收到核查结果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其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五条 异议处理期间，市信用信息平台管理机构认为需要停止披露该信息的，或者申请人申请停止披露，市信用信息平台管理机构认为其要求合理的，可以暂停披露。

异议处理结束，由于技术原因导致未立即更正的异议信息，由市信用信息平台管理机构进行标注说明，直到信息完全更正为止；对核查后仍然无法核实的异议信息，由市信用信息平台管理机构暂停披露。

信息主体认为有关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市信用信息平台管理机构应当制订公共信用信息归集、保存、披露、异议处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有关机构应当根据单位职能和性质特点，制订本行业、本部门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整合和应用。

第三十七条 市信用信息平台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采取技术手段保障信用信息平台正常运行及公共信用信息安全。

市信用信息平台管理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公共信用信息的查询、共享情况，并长期保存记录。信息主体可以查询到自身公共信用信息的披露使用情况。

第三十八条 市信用信息平台管理机构应当公开下列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 (一) 信用信息的征集规范和披露期限;
- (二) 信用信息服务的方式;
- (三) 异议信息处理程序;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归集公共信用信息,不得篡改、虚构公共信用信息,不得违规披露、泄露或者使用公共信用信息。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规定采集禁止征集公共信用信息的;
- (二) 以不正当手段采集公共信用信息的;
- (三) 在信息报送和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社会法人和个人权益受到重大损害的;
- (四) 篡改、虚构公共信用信息的;
- (五) 违反规定泄露和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
- (六) 未按规定核查、处理异议信息的;
- (七)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四十一条 市发展和改革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工作考评,对有关机构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工作进行评估,督促工作开展。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司法机关、中央和省驻揭单位可以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活动。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62 号

《揭阳市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规定》已经 2015 年 3 月 17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 49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揭阳市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陈 东

2015 年 3 月 23 日

揭阳市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规定

(2002 年 11 月 25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以揭府〔2002〕98 号公布
2015 年 3 月 17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 49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基本农田的保护, 稳定耕地面积, 提高耕地质量, 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依照本规定和部门的责任分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监督和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在土地有偿使用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乡(镇)人民政府必须将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作为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的一项内容, 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监督实施。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乡(镇)人民政府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 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作为规划的一项内容, 明确基本农田保护的数量指标、质量要求和布局安排, 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按上级下达的数量指标划定。

第五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 由县(市、区)国土资源管

理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区定界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程，并以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上一级人民政府下达的数量指标为依据。

第六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村、乡（镇）应当做到有报告书、有分布图、有保护标志、有责任人、有保护措施，县（市、区）应当做到有报告书、有分布图、有责任人、有保护措施。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资料档案和农田保护区变更台帐，对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变化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第七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查验收，并报市人民政府组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确认。经验收确认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后，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基本农田的范围、面积、地块；
- （二）基本农田的地力等级；
- （三）保护措施；
- （四）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五）奖励与处罚。

第八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

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数量不减少。

经国务院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当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占用单位应当按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负责开垦与所占基本农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占用基本农田的单位应当按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要求，将所占用基本农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十条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取土、挖砂、采矿、采石；禁止建房、建砖瓦窑、建坟墓（场）；禁止弃耕，丢荒农田；禁止向基本农田保护区排放废水、废物、废气；禁止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第十一条 进行非农业建设损害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农田水利等设施或者毁坏种植条件的，用地单位应当负责修复或者恢复耕作条件，有关费用应当在非农业建设投资中列支。用地单位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受损害的农田水利等设施未予修复或者毁坏种植条件未能恢复的，受损害的单位和个人可以要求用地单位限期修复或恢复，并赔偿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搞好基本农田

保护区的建设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必要投入，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抗灾能力，确保基本农田高产稳产。

第十三条 利用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农田建设和保养义务，保持和培肥地力。

第十四条 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有关村民委员会评定基本农田地力等级，建立档案，并应当对基本农田地力的变化情况定期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严禁污染基本农田。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原因造成基本农田环境污染的，经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可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无法恢复原种植条件的，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负责开垦与所污染的基本农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把基本农田保护区的管理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每年要组织两次以上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每年年底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市人民政府。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本农田的义务，并有权检举、控告侵占、破坏基本农田和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市、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有权责令改正。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和省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主管人和直接责任人是国家公务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 (二) 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 (三) 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
- (四)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依照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给予罚款的，罚款额为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依照前款第（四）项规定给予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 40% 以上 50% 以下，其中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基本农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 20%。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砖瓦窑、建房、建坟墓（场）、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揭府〔201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 2015 年 1 月 13 日五届 45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 月 20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第五届揭阳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努力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市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市政府组成人员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六、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七、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八、秘书长协助市长处理安排市政府的日常工作。

市政府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副秘书长若干名，在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的领导下，协助处理相关工作。

九、市长出国访问期间，由市长指定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代行市长职务。

十、各局（含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实行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市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市审计局在市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双重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

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市政府各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法行使职权，改进管理方式和工作作风；推进电子政务，简化办事程序，提高行政效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确保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一、市政府要全面深化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均等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二、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宏观调控的决策和部署，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十三、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解决突出民生问题。

十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依法严格市场监管，规范市场执法，着力清除市场壁垒，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

十五、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完善基层社会管理服务，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十六、加强环境保护，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

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法治政府。按照合法行政、公开公正、廉洁高效、便民守信、权责统一的要求，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八、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制定、修改或废止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核。

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起草规范性文件，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所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

二十、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市政府有关规范性文件、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政府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侨的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市政府批准。

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事项，不得违法作出限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发布。对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决定、命令，或者规定不适当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要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市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二十一、市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建设。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二、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十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全市预算，重大规划，贯彻中央、省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社会管理重要事务等，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市政府班子对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和大额资金使用等，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

二十四、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都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经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并经市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县（市、区）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凡涉及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的，要严格控制 and 把关，除有关专门文件外，其他政府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作出规定。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五、市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直接

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六、市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市政府的决定，完善工作落实机制，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加强督查督办，确保政令落实。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深化政务公开，完善各类办事公开制度，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制度，加强对群众关注热点信息的公开，推进行政权力行使依据、过程、结果公开。

二十八、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依规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二十九、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三十一、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

三十二、市政府要强化行政监察、审计监督力度，不断完善管理机

制，建设开放、动态、创新、系统的监督体系。市政府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三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三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推行绩效管理制度和行政问责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纠错制度，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三十七、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

三十八、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各局局长（委员会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市人大的重要决议；

（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举行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单

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三十九、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二) 讨论重要规范性文件草案；
- (三) 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分管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协调、审核后提出，报市长或常务副市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从严控制上会议题数量，确保常务会议集中精力议大事。

四十一、市政府领导同志如不能出席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向市长请假；市政府全体会议其他组成人员或市政府常务会议列席人员请假，由市政府办公室向市长报告。

四十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长签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中，需要办理的，由市政府办公室按工作性质向主办单位发出交办通知，并负责催办，加强会议决定事项督办力度，定期将落实情况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各副市长分管的工作中，需要与有关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研究协调解决的问题，由分管副市长召开工作会议解决；必要时，可委托秘书长、副秘书长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由主持会议的副市长签发，或由受委托主持会议的秘书长、副秘书长核报分管副市长签发，涉及全局性的重大事项报市长签发。

四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

严格审批。市政府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每年不超过 24 个。各部门召开本系统全市性会议，每年不超过 1 个。贯彻省政府部门工作会议精神，布置、总结部门业务工作的会议，由各部门召开。应由各部门召开的会议，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不邀请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市政府批准。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

全市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第九章 公文审批

四十四、各地区、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其中报送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还应当符合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有关规定。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或附上相关部门书面意见报市政府决定。

四十五、各地区、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除有关拟订和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公文，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办理呈批外，其他均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市政府领导同志转请其他市领导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如属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务，由市政府办公室直接转交有关部门办理，办理部门应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反馈办理结果。

四十六、市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发布的命令、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四十七、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市长签发。其中以市政府名义发出的函件，属于分管副市长职权范围的，可授权分管副市长签发；常规事项的行文，也可授权秘书长、副秘书长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由市政府秘书长签发，也可授权副秘书长签发。如有必要，报分管副市长或市长审定。

四十八、精简文件简报，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正式文件每年不超过 106 个。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一般性工作会议不发纪要。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再由市政府批转或市政府办公室转发。

充分利用办公自动化系统，提高公文处理效率。

第十章 工作纪律

四十九、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五十、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市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市政府同意。

五十一、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市长离揭出访、出差、休假、学习，应按规定提前向省府办公厅报备，副市长、秘书长

离揭出访、出差、休假、学习，应事先报告市长，由市政府办公室通报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揭外出，应事先向分管副市长请示报告，同时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备。

五十二、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五十三、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一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五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和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五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五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按照中央“三个零增长”的要求，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统一规范公务接待标准，严格公务接待审批，严禁随意扩大接待范围和提高标准。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基层的送礼和宴请。

压减检查考核评比活动和议事协调机构，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

团组数量和规模。严格控制 and 规范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研讨、博览、表彰、奠基、剪彩等各类活动。

五十七、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五十八、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五十九、市政府领导同志要带头改进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注重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重点深入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调研，面对面听取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

到基层考察调研，要轻车简从，一般性调研不安排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陪同，杜绝层层陪同；简化接待，基层负责人不到机场、车站、码头及行政区域分界处迎送，减轻基层负担。除工作需要外，不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一律不使用警车带路，不安排宴请。

六十、市政府领导同志不为部门和县（市、区）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一般不公开发表。市政府领导同志政务活动的新闻报道、接受媒体采访以及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十一、市政府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市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国资委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4 日

揭阳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和《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市本级政府以出资人身份依法取得市属企业的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第三条 市属企业包括代表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监督管理的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事业登记企业化运作的单位（含属下独立核算企业）。

第四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自身发展、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和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

（二）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与政府公共预算相互衔接。

（三）收支有度，量力而行。坚持收支平衡，预算收入根据市级当年预计取得的国有资本收益以及上年度结余编制，留有余地；预算支出根据预算收入规模编制，做到收支有度、量力而行、不列赤字。

（四）分步实施，试点先行。市国资委负责所监管企业试点先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工作。

第五条 市财政局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

市国资委以及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统称预算单位）。

市国资委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通过非税系统，依法收取市级国有资本收益。

第二章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范围

第七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市

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组成。

第八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指市属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具体上缴范围和比例：

(一) 利润收入。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国家的税后利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按 25% 的比例上缴。必要时，预算单位可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报财政部门审核后作适当调整。

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条件成熟的逐步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范围。

(二) 股利、股息收入。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付市属国有股东的国有股利、股息，按 100% 上缴。以股利、股息收入为企业主要收入来源的，由预算单位报财政部门批准核定其开支后剩余部分全额上缴。

(三) 产权转让收入。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净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净收入，按 100% 上缴。

(四) 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后的国有独资企业清算净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享有的清算净收入，按 100% 上缴。

(五) 其他收入。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市政府决定的比例上缴。

第九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包括：

(一) 资本性支出。包括向新设市属企业注入国有资本金、向现有市属企业增加资本金、向公司制企业认购股权（股份）等资本性支出。

(二) 企业改革费用性支出。包括弥补市属企业在改革转制、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关闭破产中需要资金补助的支出以及其他改革、维稳所需费用支出等。

(三) 国有资产监管费用支出。包括按规定用于监事会工作经费、中介费、外聘人员费用等国有资产日常监管费用的支出。

(四) 其他支出。市政府统筹安排的其他支出, 包括必要时用于社会保障支出以及偿付市融资平台投资市政府决定重大项目的本息等。

第三章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

第十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由市财政局组织预算单位编制, 经市政府审定后报市人大批准。

第十一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编制:

(一) 市属企业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要求, 编制本企业预算(包括编制报告和市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等), 于每年 10 月底前上报预算单位。

(二) 预算单位对所监管市属企业的预算进行审核汇总后, 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包括编制报告和市属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等), 于每年 11 月底前报市财政局。

(三) 市财政局根据预算单位报送的预算建议草案, 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于每年 12 月底前经市政府审定后报市人大批准。

第十二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批准后, 市财政局在 20 个工作日内下达预算单位; 预算单位在市财政局下达本单位预算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批复所监管的市属企业, 同时抄送市财政局。

第十三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财政预算年度编制,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财政预算年度。

第四章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第十四条 市属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 及时进行利润分配, 并在规定时间内向预算单位申报国有资本收益:

(一) 利润收入：依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企业上年度财务报告，于每年 5 月底前申报。

(二) 股利、股息收入：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 30 日内申报。

(三) 产权转让收入：自签订转让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

(四) 清算收入：在取得清算收入后 60 日内并于清算企业注销登记前，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负责申报。

(五) 市政府决定收缴的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按市政府有关决定执行。

第十五条 预算单位收到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市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缴通知；市属企业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将国有资本收益直接上缴市财政非税专户，并报告预算单位。

第十六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市属企业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向预算单位提出申请，预算单位初审后报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经审核后，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将资金直接拨付使用单位。

第十七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由预算单位编制预算调整建议方案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按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财政预算年度期间，市属企业应当每月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表报预算单位，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预算执行结果；预算单位应当每月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表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负责编制汇总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表。

第十九条 财政预算年度结束后，市属企业按照市财政局下发的编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通知，向预算单位编报本企业决算草案；预算单位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汇总

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市政府批准。

第五章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监督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负责监督、检查预算单位及其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并向市政府报告。

第二十一条 预算单位负责监督、检查和评价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对在预算执行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二十二条 市审计局负责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 市属企业和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和管理资金，并接受市财政、国资、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建立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资金支出方案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五条 市属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按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市财政局应当会同预算单位要求市属企业限期缴交。

第二十六条 拖欠、挪用、截留及私分国有资本收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并在经营业绩考核时作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公共资源 交易（产权范围）进场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5〕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产权范围）进场管理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4 日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产权范围） 进场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确保公共资源交易（产权范围）项目按“应进必进”原则纳入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范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关于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粤机编〔2012〕27 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产权交易范围公开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产权范围）项目。

第三条 市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公共资源交易（产权范围）方面的协调管理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根据实际情况修订《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产权范围）项目目录》报市政府批准；对不适宜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产权范围）项目提出初审意见报市政府批准；

（二）通报公共资源交易（产权范围）有关情况，协调、解决公共资源产权交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对公共资源交易（产权范围）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研，对重点公共资源产权交易项目进行专项督查；对涉及公共资源交易（产权范围）管理的重大政策问题、工作建议进行研究；

（四）研究解决公共资源交易（产权范围）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产权范围）项目目录制度。加强产权交易项目进场管理，确保“应进必进”。项目目录应当定期更新，原则上每两年更新公布一次（特殊情况除外）。属于项目目录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产权交易项目，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交易，其中：县（市）已设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可在本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市本级和未设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县（市）的公共资源产权交易项目，必须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交易。属项目目录范围但因特殊原因不适宜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经市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产权范围）项目实行成交款统一进场结算制度。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行政事业单位交易（产权范围）项目，必须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由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独立的结算账户，组织收付产权交易资金，成交收入（保证金部分）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收入管理有关规定分别上缴市、县（市、区）财政，剩余款项（含溢价部分）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受让方，在成交确认书约定时间内上缴市、县（市、区）财政。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企业国有（集体）产权和实行企业化管理、未实行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的事业单位产权交易项目，成交收入根据有关规定和国资监管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划转到指定专户。

第六条 实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情况动态报送制度，完善产权交易项目数据分析、统计工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市财政部门应每月进行对账，具体核对应市公共资源产权交易项目的成交和收入上缴情况，发现应进而未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项目，应向市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反映。

第七条 进场管理的公共资源产权交易项目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及相关材料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权属登记或变更手续，其中，企业国有产权交易须凭产权交易机构（经省国资监管机构确认）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依法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

第八条 进场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应认真执行市政府决定，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积极配合将本部门公共资源产权交易项目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

第九条 市有关职能部门应依法加强对公共资源产权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长效性、规范性的监督管理机制；对公共资源产权交易项目未按规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交易等违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条 各县（市）公共资源产权交易项目进场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产权范围）项目目录

附件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产权范围）项目目录

目录序号		项目类型	备 注
一级	二级		
A01		企业国有（集体）产权	产权包括股权、债权、物权、知识产权、经营权、使用权、租赁权等。
	A0101	企业国有产权	
	A0102	企业集体产权	
B01		企业国有（集体）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资产包括各种形态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B0101	企业国有（集体）资产	
	B010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C01		国有集体林地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	
D01		特定行业经营权	
	D0101	新增出租小汽车和县际包车客运班线经营权	如同一客运班线有 3 个以下申请人的，不纳入交易，由许可机关按规定作出许可。

目录序号		项目类型	备 注
一级	二级		
	D0102	县际班车客运班线经营权	如同一客运班线有 3 个以下申请人的，不纳入交易，由许可机关按规定作出许可。
	D0103	其他特定行业经营权	
E01		市政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的户外广告设置权	
F01		小型汽车号牌号码竞价发放	
G01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设施及其他公共资源衍生的冠名权	包括路牌、街道、桥梁、公园、广场等冠名权。
H01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处置的资产	
	H0101	公安部门的罚没物品	
	H0102	市海防与打私办的缉私罚没物品	
	H0103	检察院的罚没物品	
	H0104	法院的罚没物品	
	H0105	监察局的罚没物品	
	H0106	其他部门的罚没物品	

目录序号		项目类型	备 注
一级	二级		
	H0107	公共资源类法院涉诉资产	
I01		政府特许经营权	
	I0101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	包括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供水、管道燃气等特许经营权。
J01		其他可产生收益的公共资源开发权经营权	
	J0101	政府物业租赁权	
K01		法律法规规定和市政府决定必须进场交易的项目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揭阳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5〕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广东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规定》和《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规定》，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地税局对《揭阳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

法》（揭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进行评估。经评估，《揭阳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可以继续适用。经 2015 年 3 月 17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 49 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保留《揭阳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将《揭阳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名称改为《揭阳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有效期为 5 年。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23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揭府〔2015〕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4〕2 号）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棚户区改造工作方面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对全市棚户区改造力度，着力改善棚户区居民的居住条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推进棚户区改造，是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是完善城市功能的

客观要求，是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有效途径。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抢抓当前全省促进粤东西北振兴发展战略提供的新机遇，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群众参与”的原则，重点推进城市棚户区、国有工矿棚户区以及华侨农场危旧房改造，优先改造规模较大、居住条件困难、安全隐患严重、群众要求迫切的棚户区。

（二）基本原则。

1. 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合理确定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先急后缓、先易后难、量力而行、稳步推进，优先安排棚户区规模大、困难群众多、住房条件差、安全隐患重、群众要求迫切的项目，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对零星分散、改造难度较大、单独项目运作成本较高的城市棚户区，可与其他城市棚户区改造、危旧房改造、城市更新和城中村改造项目就近整合，实行统一规划、统筹建设、连片开发、系统改造。

2.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作用，建立健全协调工作机制，完善组织机构，统一组织实施，在政策、资金、土地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推行市场化运作，采取“政府主导、政策推动、市场运作、多方参与”的模式，充分吸纳民间资本，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3. 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按照小户型、功能齐、配套好、质量高、安全可靠的要求，科学利用空间，有效满足基本居住功能。坚持整治与改造相结合，合理界定改造范围。对规划保留的建筑，主要进行房屋维修加固、完善配套设施、环境综合整治和建筑节能改造。

4. 统筹兼顾，配套建设。坚持全面规划、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综

合开发、配套建设、绿色低碳的方针，实行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拆迁政策、统一配套管理、分期实施建设，组织好新建安置小区的供水、供电、供气、通讯、道路、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商业、教育、体育、医疗卫生、公共绿化、环保设施、无障碍设施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切实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5. 以人为本，依法拆迁。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补偿方案的制订，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多方征询群众意见，在得到绝大多数群众支持的基础上组织实施，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房屋征收等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切实让群众得到实惠。

二、改造范围、建设标准和适用对象

（一）改造范围。

1. 城市棚户区。是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使用年限较久、房屋质量较差、建筑安全隐患较多、使用功能不完善、配套设施不齐全的区域，包括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非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和城中村改造。各地在加快推进集中成片城市棚户区改造的基础上，可将其他非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城市更新及城中村改造统一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因城市道路拓展、历史街区保护、文物修缮等实施的房屋拆迁改造项目，不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城市棚户区改造具体范围，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2. 国有工矿棚户区。是指在国有土地上建设，由国有、国有控股、集体工矿企业管理，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使用年限较久、房屋质量较差、建筑安全隐患较多、使用功能不完善、配套设施不齐全、改造户数在 20 户以上的危旧房集中连片职工住宅区。位于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工矿棚户区，统一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铁路、钢铁、有色

金属等行业国有工矿棚户区，按照属地原则纳入各地棚户区改造规划，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统筹组织实施，市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相关企业要积极配合。

3. 华侨农场危房改造：各地要将华侨农场非归难侨和新增归难侨危房改造统一纳入国有垦区危房改造中央补助支持范围，加快组织实施改造。华侨农场危房改造具体范围，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华侨农场地区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3〕4号）和省侨办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华侨农场危房改造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侨办〔2012〕54号）执行。

（二）建设标准。

棚户区改造新建住房户型面积标准应符合国家住房建设标准，符合当地居民住房实际情况和居民的收入水平，以 60 平方米左右的中小户型为主，原则上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五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保〔2010〕48号）执行。华侨农场危房改造按照省侨办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华侨农场危房改造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侨办〔2012〕54号）执行，具体建设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三）适用对象。

以现居住在棚户区改造范围内且自愿参加当地政府（管委会）统一组织改造的住户为适用对象，主要包括棚户区内城市居民（含城中村村民）、国有工矿企业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和华侨农场职工（含非归难侨和新增归难侨）。具体对象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三、改造方式和户型设计标准

（一）改造方式。

1. 就地拆建。在原址上进行拆后重建，新建的楼房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标准的原则进行建设。

2. 异地新建或集中安置。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要求，另选合适地址进行新建，新建的楼房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标准的原则进行建设。

3. 房屋改建。主要通过对原有旧房和功能不齐全的房屋加以改造，使房屋和配套设施更适合居民居住的需要。

（二）户型设计标准。

1. 棚户区改造住房户型面积应符合棚户区居民住房实际情况以及地方财力和居民支付能力，其中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就地拆建和异地重建基本户型面积为 60 平方米左右；城市棚户区属于个人产权的部分原则上实行拆补平衡，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进行补偿安置。

2. 棚户区改造住房具体户型设计标准，可根据当地居民平均居住水平，在征求居民意愿，满足居住需求，保证基本功能齐全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合理确定，超过规定面积标准的部分按照当地政府确定的优惠价或市场价购买。

四、总体任务和年度改造计划

（一）总体任务。

2015—2017 年全市改造各类棚户区 16588 户，包括城市棚户区改造 15572 户（其中榕城区 3740 户、普宁市 9892 户、揭东区 460 户、揭西县 300 户、空港经济区 720 户、蓝城区 460 户）、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 364 户（其中揭东区 36 户、惠来县 328 户）、华侨农场危房改造 652 户（其中普侨区 191 户、大南山侨区 461 户），完善政策措施，加快改造步伐，使棚户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促进揭阳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二）年度改造计划。

2015 年，全市完成棚户区改造 7983 户，包括城市棚户区 7203 户，

国有工矿棚户区 128 户，华侨农场危房改造 652 户。其中，榕城区完成棚户区改造 2860 户，普宁市完成棚户区改造 3683 户，揭东区完成棚户区改造 100 户，揭西县完成棚户区改造 100 户，惠来县完成棚户区改造 128 户，空港经济区完成棚户区改造 360 户，蓝城区完成棚户区改造 100 户，普侨区完成棚户区改造 191 户，大南山侨区完成棚户区改造 461 户。

2016 年，全市完成棚户区改造 4082 户，包括：城市棚户区 3846 户，国有工矿棚户区 236 户。其中，榕城区完成棚户区改造 400 户，普宁市完成棚户区改造 2866 户，揭东区完成棚户区改造 196 户，揭西县完成棚户区改造 100 户，惠来县完成棚户区改造 200 户，空港经济区完成棚户区改造 160 户，蓝城区完成棚户区改造 160 户。

2017 年，全市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 4523 户。其中，榕城区完成棚户区改造 480 户，普宁市完成棚户区改造 3343 户，揭东区完成棚户区改造 200 户，揭西县完成棚户区改造 100 户，空港经济区完成棚户区改造 200 户，蓝城区完成棚户区改造 200 户。

尚未纳入本规划改造范围的新增棚户区改造项目以市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复核意见为准。

五、多渠道筹集资金

棚户区改造建设资金通过政府启动、市场运作、各方共筹等多渠道筹措，主要采取“八个一点”的方式筹集，即中央申请一点、省里补助一点、市县筹集一点、银行贷款一点、企业解决一点、个人自筹一点、政策减免一点、其他支援一点。

（一）加大政府资金投入。按照中央、省财政 2014 年的支持标准，中央财政按照每户 1 万元的补助标准支持城市棚户区和省属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省财政按照每户 1 万元的补助标准支持省属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对于中央财政加大补助力度的省属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省财政相应加大补助力度。中央及省财政合计按每户不少于 1.5 万元的补

助标准支持华侨农场危房改造。各年度中央、省财政的补助标准以当年度中央和省的有关文件为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大资金投入，可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公用事业附加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出让收入等渠道中安排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并可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从棚户区改造项目中收取的土地出让收入，要优先用于棚户区改造及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市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有关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支持，并向棚户区改造项目倾斜。

（二）争取银行贷款支持。各县（市、区）可通过省政府授权确定的棚户区改造省级融资平台，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支持棚户区改造。市辖区、非建制区可以市政府名义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具体申报条件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城〔2014〕208号）执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作为棚户区改造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落实本地区融资总量，筹集项目资本金，合理测算承贷能力，同时要完善本地区专项贷款相关资金的管理制度，建立专项贷款偿还保障机制，将还贷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确保还款保障得到有效落实。

（三）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各地要抓紧出台棚户区改造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委托代建等多种方式参与棚户区改造，吸引有实力、信誉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要积极落实民间资本参与棚户区改造的各项支持政策，消除民间资本参与棚户区改造的政策障碍，加强指导监督。

（四）国有工矿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国有工矿企业要积极参与所属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加大改造资金投入力度，支持解决部分改造

资金。国有工矿企业参与当地政府（管委会）统一组织的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涉及棚户区改造的国有工矿企业要积极筹集改造资金，棚户区居民应合理承担安置住房建设部分资金。

六、落实优惠政策

（一）确保土地供应到位。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用地要纳入各地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优先安排。已列入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拆迁建设用地指标的，实行计划单列、应保尽保，不占当地用地指标。棚户区改造范围内涉及集体所有土地的，应抓紧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及时提供用地。对安置住房中涉及的政府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建设项目，可以划拨方式供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省“三旧”改造政策有关规定的，可执行“三旧”改造相关优惠政策。对零星分散、改造难度大的棚户区，可以就近整合，纳入其他棚户区改造项目统筹建设。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棚户区土地进行改造的，须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约定安置住房的套数、套型建筑面积、建设标准等内容。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所得土地收益按“收支两条线”规定管理，全部用于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已纳入棚户区改造的用地，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土地完整供应。

（二）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棚户区改造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对棚户区改造涉及的营业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契税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减免。对棚户区改造项目中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的，按配建比例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个人的拆迁补偿款及因拆迁重新购置安置住房的，可按有关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和契税减免。企业用于棚户区改造的支出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棚户区改造

安置小区的有线电视、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光纤、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由当地政府或相关单位出资配套建设，入网、管网增容等经营性收费项目按低限减半征收。

（三）完善安置补偿政策。棚户区改造实行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由棚户区居民自愿选择。其中实行实物安置的，安置住房应优先建设并优先安置棚户区居民；安置住房以就地、就近建设为主，采取异地建设方式的应选择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的区域。实行货币补偿的，补偿金额要根据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因素，按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确定。对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可适当予以奖励。对棚户区安置住房，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产权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具体安置补偿办法和确定产权办理方式。市国资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指导各地做好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安置具体方案的编制工作。

七、提高规划建设水平

（一）加强统筹规划，完善配套设施。各地要将棚户区改造规划作为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的重要内容，并将本地区相关企业报送的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规划纳入当地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建设。要优化新建安置住房的规划设计水平，棚户区改造项目可适当提高容积率。要紧密结合新区建设、“三旧”改造和城市更新工作，充分考虑居民就业、就医、入学、养老、出行等需要，尽可能在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的地段进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新建安置小区要规划预留公共服务用房，同步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等配套建设，按规定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二）加强工程监管，确保工程质量。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要依法履行工程质量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

审查、施工许可、工程监理、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制度，择优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全面落实工程建设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要优化项目规划设计，贯彻落实节能环保要求，满足基本居住需要。有关住房质量、建筑节能和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要求，应在建设合同中予以明确。项目竣工后，按规定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三）落实绿色标准，促进低碳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绿色建筑行动计划，自 2014 年起，全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不低于 25%，并逐年递增 25 个百分点；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八、保障措施

（一）落实规划任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抓紧完成当地棚户区调查摸底工作，将当地省属国有工矿棚户区一并纳入改造范围，按照《揭阳市 2015 年—2017 年棚户区改造规划汇总表》，分年度、分类别明确棚户区改造任务，并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建设地块。有关省属国有工矿企业要主动与当地政府（管委会）加强对接，及时报送所属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相关信息。

（二）明确工作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棚户区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对当地棚户区（含省属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负总责。各地要科学编制当地棚户区改造规划、年度计划和安置补偿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做到规划、资金、供地、政策、监管、分配、补偿“七个到位”，确保棚户区改造工作顺利实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各地尽快编制棚户区改造规划、年度计划和具体安置补偿方案，指导各地组织实施棚户区改造，对项目建设进度和工

程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棚户区改造的综合协调工作，并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督促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供应落实和土地出让价款征缴工作。市国资委负责督促指导有关省属国有工矿企业与属地政府（管委会）加强工作对接，协调推进省属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作。市外事侨务局负责协调指导华侨农场危房改造工作。市审计局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本着便捷、高效的原则，为项目各项审批工作提供绿色通道，实施并联审批，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共同推动棚户区改造工作落到实处。

（三）依法拆迁安置。

要充分考虑群众利益和诉求，做好与各项住房政策的衔接，依法做好拆迁安置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房屋征收政策，坚持先安置后拆迁，通过货币补助与提供过渡性住房相结合的方式，解决被拆迁群众的过渡安置问题。坚持政策宣传到位、征迁安置到位、资金发放到位、稳定工作到位，千方百计做到依法拆迁、阳光拆迁、和谐拆迁，妥善安置被拆迁居民，切实打造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

（四）强化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棚户区改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和各项政策措施，并于每年12月28日前将当地棚户区改造工作进展情况、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资金筹集落实情况及土地供应开发情况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市住房城乡建设、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督查督办制度，定期对各地棚户区改造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资金土地不落实、政策措施不到位、建设进度缓慢、质量安全问题突出的地区和有关单位负责人，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严肃问责，确保全面完成任务。各级审计部门要将棚户区改造情况作为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的重要内容，

加强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五) 强化宣传引导。

各地要加强信息公开，向社会公开棚户区改造相关信息。主动发布并准确解读政策措施，及时反映工作进展情况。要在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醒目位置悬挂永久性标志牌，接受社会监督。广泛宣传棚户区改造的重要意义，尊重群众意愿，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积极引导棚户区居民参与改造。要注意跟踪舆情民意，及时做好研判，正确引导舆论，为推进棚户区改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揭阳市 2015 年—2017 年棚户区改造规划汇总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揭阳市 2015 年—2017 年棚户区改造规划汇总表

单位: 户 (套)

地区	2015—2017 年				2015 年棚户区改造				2016 年棚户区改造				2017 年棚户区改造			
	合计	城市棚户区	国有工矿棚户区	华侨农场危房改造	小计	城市棚户区	国有工矿棚户区	华侨农场危房改造	小计	城市棚户区	国有工矿棚户区	华侨农场危房改造	小计	城市棚户区	国有工矿棚户区	华侨农场危房改造
合 计	16588	15572	364	652	7983	7203	128	652	4082	3846	236	0	4523	4523	0	0
榕城区	3740	3740	0	0	2860	2860	0	0	400	400	0	0	480	480	0	0
普宁市	9892	9892	0	0	3683	3683	0	0	2866	2866	0	0	3343	3343	0	0
揭东区	496	460	36	0	100	100	0	0	196	160	36	0	200	200	0	0
揭西县	300	3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0	0	0
惠来县	328	0	328	0	128	0	128	0	200	0	200	0	0	0	0	0
空港经济区	720	720	0	0	360	360	0	0	160	160	0	0	200	200	0	0
蓝城区	460	460	0	0	100	100	0	0	160	160	0	0	200	200	0	0
普侨区	191	0	0	191	191	0	0	191	0	0	0	0	0	0	0	0
大南山侨区	461	0	0	461	461	0	0	461	0	0	0	0	0	0	0	0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揭府函〔2015〕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15〕20 号）精神，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决定对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210 元/月，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2 元/小时。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加强对企业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1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成立推进 康美(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流通追溯体系 建设工作小组的通知

揭府函〔2015〕44 号

普宁市人民政府，揭阳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我省被确定为全国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省份，为共同推进及协调有关工作，揭阳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决定成立推进康美（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时义（揭阳市副市长）

副组长：江华文（揭阳市商务局局长）

赵尚群（省商务厅市场秩序与调节处处长）

黄逸彬（普宁市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谭光明（省商务厅市场秩序与调节处调研员）

曾永生（揭阳市商务局党组成员）

林育文（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林木雄（揭阳市质监局纪检组长）

吴凉铭（揭阳市工商局副调研员）

许松青（普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周俊丰（康美〈普宁〉中药材市场运营总监）

李飞翔（新大陆公司市场总监）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曾永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谭光明、许松

青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商务厅
2015 年 2 月 17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揭阳市工商 行政管理体制调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批复

揭府函〔2015〕66 号

市工商局：

揭工商〔2015〕8 号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成立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体制调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日常工作由市工商局承担。改革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附件：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体制调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体制调整专项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曾瑞如 副市长
副组长：林兴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鸿进 市工商局局长
成 员：陈永正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林文钦 市编办副主任
江清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少伦 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少卿 市工商局副局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5 日

揭阳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加快改善空气质量，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6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以下称《大气十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粤府〔2014〕6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揭府〔2014〕52号，以下称《行动方案》）和省政府与我市签订的《揭阳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以下称《目标责任书》）情况的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

第三条 考核指标包括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两大类，实行以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为核心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以各地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

的下降比例或控制情况作为考核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包括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清洁生产、煤炭管理与油品供应、高污染燃料工业小锅炉整治、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城市扬尘污染控制、机动车污染防治、建筑节能、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大气环境管理等 10 项指标。

第四条 年度考核采用评分法，对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计分，分值均为 100 分，再按照各占 70% 和 30% 的权重计算综合考核得分，综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可评为优秀，得分在 60 分以上、不满 90 分的为合格，得分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

终期考核对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实施“一票否决”，完成 2017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视为考核合格，反之即为考核不合格。通过终期考核的地区中，2014—2016 年连续 3 年年度考核均评为优秀、或提前且大幅超额完成 2017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或 2014—2017 年空气质量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的，可评为终期考核优秀。

第五条 有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地区，以及连续发生大面积严重污染、重度污染事件且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地区，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第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履行改善本地区空气质量的主体责任，依据《行动方案》和《揭阳市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工作方案》（揭府办〔2014〕86 号）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治理任务，制订本地区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把重点任务落实到相关部门和企业，并按照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和治理项目实施进度，明确资金来源、配套政策、责任部门和保障措施等。各地的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是考核工作的重要依据，要向社

会公开，并报送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第七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按照考核要求，建立工作台账，从2014年起每年对《大气十条》、《行动方案》和《目标责任书》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自查，并对2014-2017年总体实施情况进行终期总结，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总结报告应于次年1月15日前报送市环境保护局，并抄送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由市环境保护局汇总报市政府。

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总结报告应包括空气质量改善、重点工作任务和治理项目进展、资金投入等情况。

第八条 考核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开展，考核结果于每年2月底前上报市政府。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开，并交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县（市、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之一。

市财政将考核结果作为安排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将加大支持力度，不合格的将予以适当扣减。

第十条 对年度考核不合格地区，由市环境保护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等部门约谈该地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责令该地区提出整改意见，并暂停下年度该地区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对终期考核不合格的地区，由市政府领导约谈该地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严格按有关规定予以问责，并在两年内暂停该地区所有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第十一条 市直部门对职责范围内重点工作任务督导不力的，市政府将予以专项督办。

第十二条 对考核中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地区，将由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参照本办法，对下级政府大气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附件：1. 空气质量考核指标责任分工

2.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市直单位责任分工

附件 1

空气质量考核指标责任分工

指标分值	单项指标名称	单项指标分值	市直责任单位
100	PM ₁₀ 年均浓度改善目标	100	市环境保护局

附件 2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市直单位责任分工

分值	序号	单项指标名称	分值	子指标名称	分值	市直责任单位
100	1	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12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控制	2	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清理	2	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落后产能淘汰	6	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重污染企业搬迁	2	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分值	序号	单项指标名称	分值	子指标名称	分值	市直责任单位
100	2	清洁生产	6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与技术改造	6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
	3	煤炭管理与油品供应	10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8	市发展改革局
				国 V 油品供应	2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	高污染燃料工业小锅炉整治	10	高污染燃料工业小锅炉淘汰	8	市环境保护局、质监局
				新建锅炉准入	2	市质监局、环境保护局
	5	工业废气污染治理	15	工业烟粉尘治理	7	市环境保护局
				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6	市环境保护局
				码头扬尘污染控制	2	市交通运输局
	6	城市扬尘污染控制	8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道路扬尘污染控制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道路、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
	7	机动车污染防治	12	淘汰黄标车	7	市环境保护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管理	1	市环境保护局
				机动车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1	市环境保护局
				新能源汽车推广	1	市发展改革局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	建筑节能	5	新建建筑节能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	6	各地财政、企业与社会大气污染防治投入情况	6	市环境保护局、财政局

分值	序号	单项指标名称	分值	子指标名称	分值	市直责任单位
100	10	大气环境管理	16	年度实施计划编制	2	市环境保护局
				台账管理	1	市环境保护局
				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建设	5	市环境保护局、气象局
				大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	3	市环境保护局
				秸秆禁烧	1	市环境保护局、农业局
				环境信息公开	4	市环境保护局

- 注：1.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市直单位责任分工》表格的市直责任单位栏中，只列出主要责任单位，部分工作涉及多个主要责任单位的，按照部门职能分工协作落实。
2. 考核各县（市、区）各项得分情况由相应的市直责任单位负责评分，并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汇总把关。
3. 省考核我市，市直责任单位按职能负责完成相应的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 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5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5 年是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四次

全会和市委五届七次全会精神，推动形成依法应急、高效应急、创新应急新常态重要的一年。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2015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有关要求，制订相关工作计划，强化责任担当，脚踏实地开创人民群众放心、满意的应急管理工作新局面。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4 日

2015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

2015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五届七次全会的部署要求，紧密围绕“加强应急管理法治体系建设”目标，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以不断完善应急管理体系为重点，以推动提升应急管理社会化水平为抓手，以提高应急处置水平为方向，全力推动应急管理工作全过程标准化，全面提升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水平，为我市加快振兴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和最有效的应急服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一）科学谋划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三五”发展思路。认真总结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全面摸清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现状，通过“百人百场”应急知识宣讲活动、“百名应急管理专家进基层”活动，深入了解应急管理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及公众对应急服务的需求。科学论证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需要，实事求是测算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目标和指标，为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奠定基础。

（二）加快建立基于情景构建的应急预案体系。依托专家及“实践型”专业技术人员打造一支情景构建专家队伍，提出应急任务清单，推进应急能力建设。按照“情景——任务——能力”的要求，编制、修订各类应急预案，强化各类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科学性。

（三）力争应急管理体制创新有新突破。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的枢纽作用；学习借鉴清远市全面建设乡镇（街道）应急管理综合服务站的经验，有效解决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建设“最后一公里”问题，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二、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一）强化值守应急和信息报送工作。严格按照《揭阳市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范》的规定，抓好全市各地各部门的值守应急工作，完善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对全市政府系统值班进行不定时的抽查，促进值守应急工作的落实。在县级推广乡镇干部跟班学习做法，为基层培养更多的应急业务能手。开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简化预警信息发布审批程序。

（二）全面推进全市应急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市应急平台建设工作，全面推进县区应急平台建设，实现各地、各有关单位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建立健全指挥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指挥机制；完善市级应急管理数据库，建立县级数据库，建立全市应急管理数据库共建共享机制；加强协同会商，实现跨平台、跨部门、跨地域“应急一张图”。

（三）完善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强化闽粤赣九市应急联动合作，扩大合作内容，共同开展联合监测、联合预警、联合演练、联合处置等工作。加强应急管理部门与国防动员部门沟通、衔接，实现应急管理体系

与国防动员体系有效融合，进一步提高协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四）深化落实现场指挥官制度。积极宣传《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加大各级现场指挥官的培训力度，增强现场指挥官的统筹协调能力和现场应急处置水平。完善协调指挥与协调机制，推动现场指挥官制度的有效落实。

三、加强应急宣教演练

（一）加强应急知识宣教培训工作。整合部门宣教资源，充分发挥揭阳市各类媒体的优势，开展应急知识、应急技能的宣教培训；开通市应急办官方微信，增开应急知识网页宣传版。

（二）加强应急法律法规宣教工作。广泛开展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普及活动，提高全社会应急管理法治意识；教育、引导公众学法、懂法、守法、用法，自觉成为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积极践行者和监督者；坚持法治思维，提高对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学习、掌握和运用水平；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善后恢复工作，确保应急管理工作有法必依。

（三）加强各类应急预案演练。针对我市易发、多发的突发事件，定期开展实战演练、桌面演练、“双盲”演练等跨区域、跨部门综合应急演练，不断检验和完善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特别要汲取上海外滩踩踏事件、惠东商场火灾事故的深刻教训，加强公众聚集场所的疏散演练。

四、推进应急管理全过程标准化

（一）加强突发事件事前防范标准化建设。制订政府系统值班工作地方标准，规范值班和突发事件信息获取、研判、整理、报送、传达、反馈全过程；制订应急避护场所建设指导意见，完善应急避护场所建设和管理长效机制；制订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规范救援力量建设与管理；制订应急物资物流体系建设指导意见，推进应急物资物流标准化建

设。

(二) 加强突发事件事中处置标准化建设。制订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 完善现场指挥与协调机制; 制订突发事件处置标准, 规范响应启动、抢险救援、物资调用、伤员救治、疏散撤离、临时安置、信息发布等流程; 制订第一响应标准, 推动基层应急处置工作规范化。

(三) 加强突发事件事后恢复标准化建设。制订灾情报送程序和标准, 增强灾情信息报送的统一性、准确性、时效性; 推动灾害损失评估标准化, 完善查灾核灾机制; 探索突发事件总结评估工作标准化, 规范突发事件典型案例数据库建设。

五、推动应急管理社会化

(一) 不断提升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社会化水平。充分发挥公益组织、应急志愿者组织等社会组织作用, 鼓励其积极参与和开展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工作; 推广普宁市康美消防体验馆的建设经验, 提高公众的自救互救能力。

(二) 不断提升应急处置社会化水平。探索通过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 鼓励和引导自主创新能力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应急产品生产企业及装备大型应急处置设备的企业提供装备(设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201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 4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5 日

揭阳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揭阳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即揭阳市 12345 投诉举报平台，以下简称服务热线，其相应的管理平台简称热线平台）服务优质、程序规范、反应快速、处理高效、职责明确、监管到位，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水平，促进政府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服务热线，是指市人民政府以 12345 码号资源为基础，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网页等方式，建设市民服务热线管理平台，以“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为原则，通过“集中受理、分类办理、分级负责、全面反馈”的方式，办理市民咨询、投诉、举报、建议等诉求的综合服务平台。

第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服务热线提出涉及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相关事项以及本市行政机关受理、办理服务热线的事项，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平台建设

第四条 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督查工作小组负责服务热线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综合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管办），负责服务热线的日常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及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为服务热线成员单位（以下简称热线成员单位）。

各热线成员单位必须明确分管领导、责任人、承办人，成立相应机构或指定一个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处理服务热线分转的所属辖区内的有关事项或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事项。

第五条 服务热线体系由三级平台组成。一级平台即服务热线话务平台，负责受理市民咨询、投诉、举报等业务，无法直接解决的，根据实际情况，将业务分发给二级平台，并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二级平台即各热线成员单位受理平台，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职责做好服务热线分转业务的接收、分流、跟踪、处理、督办和反馈工作，指定工作机构负责办理热线业务的具体工作、将办理结果反馈热线平台备案。三级平台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职能部门和相关机构，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及中央、省驻揭各有关单位的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的受理平台；负责处理二级平台转派到本单位的办件及其他相关工作，保证交办的业务在最短时间内得到处理；处置完毕后，向二级平台单位反馈处理情况。

承办单位建立相关档案，妥善保存相关的凭据，档案保存期限自业务办结上报之日起不少于2年，涉及举报的档案按案件处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受理范围和职责分工

第六条 服务热线代表市人民政府受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诉求人）提出的涉及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咨询、建议、维权、投诉、举报等非应急类政务服务事项（以下简称热线事项）。

受理范围包括：市民消费维权的各类申诉；市民对各类经济违法行为的举报；市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有关社会救助、劳动保障、医疗、教育、环境、安全等方面的诉求；市民和社会各界关于经济社会发展、城市管理工作的建议；对政府部门办事程序、行政审批等政策规定方面的咨询；法律咨询、生活服务等各类综合信息查询。

非受理范围为：不属于揭阳市行政管辖权范围内的；涉及军队、武警管辖或已进入诉讼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复议的；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求助事项明显违背其他个人、企业单位合法权益的；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公开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者恶意攻击他人的；其他超出政府公共行政权限的事项。

涉及生命和财产紧急求助的，市民应直接拨打 110、120 或 119 等电话号码。如市民通过服务热线求助，则由热线平台工作人员直接转至相应电话。

第七条 凡属于各部门、各单位日常工作中需要向上级反映的问题，按照正常工作渠道办理；对党委、纪委、人大、政协、部队、司法机关工作中的建议、意见，告知来电人向有关机关反映；已进入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程序或依法应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律渠道解决的经济、民事、行政纠纷或争议，告知来电人按照法律程序解决；市民来信来访的，交由信访部门处理。

第八条 市政管办为热线平台的管理机构，热线平台是服务热线的

日常工作受理平台，负责受理和解答市民反映的问题，不能现场解答的咨询类、求助类、投诉举报类等诉求，以电子业务单（以下简称业务单）形式分转给相关热线成员单位办理，并跟踪回访业务单办理情况。

第九条 热线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接收热线平台分转的业务单。
- （二）负责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要求办理、答复市民诉求。
- （三）负责采编、审核、更新本单位知识库内容。
- （四）负责定期对热线平台话务人员就本部门的业务进行知识培训。
- （五）建立完善的申诉举报事项处理、督办、反馈工作机制。
- （六）负责本辖区或本单位服务热线工作情况的综合分析、总结考核、材料整理和定期汇报。
- （七）根据自身承担的工作任务，报市政管办同意后，将平台建设向下延伸，即界定三级平台单位的组成、工作职责和任务。

第十条 热线成员单位应执行下列保密规定：

- （一）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政治经济社会敏感问题等工作秘密或国家秘密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格保密。
- （二）各级成员单位应具体、详尽地向热线平台报备本单位办件的保密要求。涉及保密事项的服务请求应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专门的保密渠道、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流转办理。
- （三）知识库各类信息的所有权归信息所属热线成员单位和市政管办所有。除本制度规定的用途外，未经信息所属热线成员单位授权和市政管办同意，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知识库信息用作其他用途。
- （四）严格按照网络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使用和维护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系统。

第四章 基本工作程序与时限

第十一条 热线平台受理市民通过来电、留言、短信、微信、微博

和网页等方式反映的诉求。对咨询类等问题，能依据知识库标准答案答复的立即答复诉求人，并在信息系统中做好工单记录；对不能立即答复的诉求事项，立即通过政务外网派发业务单，转交相关热线成员单位办理和答复，并以短信形式通知办理单位相关人员。

第十二条 热线平台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转业务到热线成员单位。原则上，涉及垂直部门的业务，直接分转给市相关职能部门，其它业务分转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紧急申诉举报事项同时发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直接管辖的单位处理。涉及多个部门职责或者不能确定职责所属的，由市政管办按照职能就近的原则指定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各热线成员单位承办人通过政务外网登陆“揭阳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系统”接收处理业务单。热线成员单位按以下要求处理：

（一）相关部门依照规定处理市民的诉求后，由处理部门答复市民，答复时要完整、清晰、准确、有针对性，不得简单罗列有关条文规定，敷衍了事。答复后将处理结果录入业务系统反馈给热线平台备案。

（二）将咨询类答复市民的业务单内容及时录入知识库备查。

（三）对不属于本辖区、本单位职责范围或需其他单位补充解答的工单，要自业务单分转至本单位起 1 个工作日内列明事实和法律依据，同时提出重新分转的建议和意见，报热线平台重新核定。热线平台受理并同意后另行转派业务单，并重新计算办理时限。

接到突发紧急事件业务单的，承办的热线成员单位要立即组织力量依法处理。对承办职能有异议的，可立即提交热线平台核定，但在未明确由其他热线成员单位接管前，不得推诿。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答复诉求人时，应征求诉求人对办理结果是否满意，若诉求人要求提供书面答复材料，则须以本单位名义予以答复，

并于当天将办结的业务单反馈热线平台备案。

承办单位工作人员连续 3 天拨打诉求人联系电话（手机）均未果的，视为已答复。工作人员将联系的时间逐一记录保存，同时须将相关答复资料存档，以备查阅。

第十五条 热线平台收到办结的业务单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或网络等方式进行回访。回访时应征求诉求人对办理结果的满意度，并检查承办单位的办理时效和质量。每次回访均作记录。

第十六条 回访检查时，对于因热线成员单位主观原因造成诉求人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由热线平台重新制作业务单发回热线成员单位重新办理。每次发回重办均作记录。

第十七条 已重新办理但诉求人仍提出异议的业务，经市政管办确认，热线成员单位没有按重办要求办理的，应当再次发回重办单位重新办理。

承办单位按照重办意见办理并经市政管办确认办结，诉求人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请求的，热线平台不再受理。

第十八条 对确认办结的业务单，由热线平台专人负责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第十九条 热线平台对分转给热线成员单位承办的事项，应在办理时限届满前采取短信、电话等方式催办。对超过办理期限又未报告说明理由的单位，由市政管办发出《揭阳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业务催办通知书》，同时抄送其单位分管领导；经催办仍超过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且不报告说明理由的，提交市监察局进行效能问责。催办和效能问责的情况，作为热线成员单位工作考核的依据。

第二十条 各热线成员单位对承办的事项，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对咨询类和求助类事项，能当天答复的当天答复诉求人；不能当天答复的，应在收到业务单后 1 个工作日内与市民沟通，5 个工作日内办结和

答复诉求人（含呈报相关领导审核审批时间，下同）。对于建议、投诉、举报类事项，应在收到业务单后 1 个工作日内与市民沟通，30 个工作日内办结和答复诉求人。

对于急办事项，按特事特办的原则办理，办结期限按交办件的规定落实。

第二十一条 对情况复杂、办理工作量大，需现场鉴定检测或取证时间较长的诉求事项，在上述规定时限内不能办结的，承办单位应在办理时限届满前向热线平台提交延长时限的申请，并注明承诺延长的时限、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延长时限的依据和理由，经市政管办审核同意后，承办单位再将延期办理时限和理由告知诉求人。

第五章 知识库建设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热线成员单位应及时将本单位职能和业务相关的内容，特别是直接面向市民、接受市民电话咨询或为市民提供指引、释疑或服务的，按知识库结构要求及时录入更新，并对其合法性、准确性、时效性、完备性、实用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热线平台通过咨询答复以及其他查阅渠道采集的相关信息，须由各热线成员单位审核确认后录入和更新。各热线成员单位要及时收集信息，自业务单派发至本单位时起，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

第二十四条 各热线成员单位应落实专人负责，做好知识库日常更新和维护工作。推进本单位业务数据与热线平台的对接，保证知识库的实时、准确。因知识库信息过时、错误造成误导市民、引起投诉的，要追究该热线成员单位责任。

第六章 效能监察

第二十五条 市政管办负责对各热线成员单位承办服务热线业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全市政务服务体系考核内容。

第二十六条 市政管办定期对服务热线接收、分发、处理结果等数据作系统分析和动态情况分析，汇总各热线成员单位的工作情况并进行通报。

第二十七条 市监察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对服务热线运行情况开展全程效能监察，对各热线成员单位办理的回复率、满意率、时效性和催办、退办等情况进行实时监察，并将监察情况作为机关效能建设、行风评议考核的内容，纳入绩效考核进行量化考核评分。

第二十八条 热线成员单位的工作机构、承办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管办移交市监察机关进行效能问责。

（一）在受理或办理业务单过程中，承办的相关单位推诿扯皮，不履行职责，造成后果的。

（二）非客观原因致使业务单接收不及时、延误处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诉求人答复办理结果的。

（三）回复结果与实际处理情况不一致，经调查核实，属弄虚作假的。

（四）对诉求人服务态度生硬、作风粗暴，经查属实的。

（五）违反保密规定，泄露诉求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热线成员单位参照本规定建立完善相应的工作制度，

落实监督、考评和奖惩制度，采取有效的工作措施，确保承办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市政管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政 消火栓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

揭府办〔201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提高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工作水平，提升全市火灾防控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职责分工，切实把其摆上工作重要日程

市政消火栓建设是提升火灾防控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一环。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将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作为一项重要惠民工程来抓，发展和改革部门要将市政消火栓建设列入年度发展计划。规划部门应将市政消火栓布局纳入城乡规划。建设、交通、公路、供水等部门在编制道路、供水等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时，应依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规范、标准规划设置市政消火栓，并在建设项目中同步落实市政消火栓建设。供水企业要切实负起供水范围内市政消火栓的

日常养护和管理责任，并会同公安消防部门提出城市道路市政消火栓维护经费年度预算计划，并按规定上报审核后，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二、加大建设力度，进一步优化消火栓建设布局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补齐旧账，不欠新账”的原则，加快市政消火栓建设步伐，逐步完善消火栓规划布局，确保灭火救援需求。城区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消火栓建设由建设单位会同当地供水、公安消防以及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确保市政消火栓与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供水企业应按照专项规划和技术标准，落实市政消火栓给水管线的铺设等工作；对城区和建成区以外沿道路铺设的市政给水管网，要按照国家标准预留市政消火栓接口。市政消火栓建成后，由市政、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消防、施工单位进行验收。对现有道路市政消火栓“欠账”问题，由公安消防部门会同市政、供水企业按照“先急后缓、分期分批、尽快解决”的要求，制定市政消火栓补建年度计划，报政府批准后由相关部门组织实施。乡镇消防水源和消防供水设施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建设、维护。各乡镇政府驻地市政消火栓建设应符合规划要求，满足基本需求，并逐年增加市政消火栓数量。已通自来水的村庄应当安装市政消火栓，未通自来水的要充分利用河流、池塘等天然水源设立消防车取水平台。

三、加强管理维护，确保消火栓完整好用

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切实加强对现有市政消火栓的管理维护，确保完整好用。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供水企业和乡镇人民政府每年要对区域内的所有市政消火栓进行全面、细致、深入的调查，逐一登记造册，建立档案资料。供水企业每半年要组织 1 次专项检查和试水，清除栓内污水，做好测试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修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埋压、圈占、损毁、拆除、停用或擅自使用市政消火栓。发现损坏市政消火栓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消防机构或通知供水企业。供水

企业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在 24 小时之内进行维修、更换或补装。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市政管网疏浚等公共事业用水确需临时使用市政消火栓的，使用单位应当向供水企业办理临时使用手续，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后，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有关要求有偿使用。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或者迁建、停用市政消火栓的，应事先通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供水企业；经批准拆除或迁建市政消火栓的，所需费用由该项目建设主体承担。公安机关应加大对偷盗、损坏市政消火栓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并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前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24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进一步 改善环卫工人待遇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25 日

揭阳市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

为切实提高环卫工人待遇，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保持环卫队伍稳定，推动我市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待遇的意见》（粤府办〔2014〕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环卫工人月基础工资最低标准制度

从2014年7月1日起，提高环卫企业工人月基础工资最低标准，月基础工资最低标准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10%确定，由各用工单位在签订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时予以明确。环卫管理部门应将此规定内容纳入环卫作业合同条款。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时，应对环卫企业工人的基础工资标准作相应调整。纳入环卫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的环卫工人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

二、提高环卫工人岗位津贴标准和节日补贴

从2014年7月1日起，调整环卫企业工人岗位津贴标准，要求不低于每人每日8元，有条件的单位可适当提高，并进行分档、细化。环卫企业要执行相关的薪酬指导意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由各环卫用工单位落实环卫工人岗位津贴调整事宜。环卫用工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及时给环卫工人发放高温津贴和加班费用。逢春节、中秋节等国家法定节日和环卫工人节，环卫用工单位可向环卫工人适当发放一定的节日补贴或等价的节日慰问品。

三、落实环卫工人社保待遇政策

环卫用工单位要按规定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为环卫工人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要求全员、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环卫事业单位执行国家或当地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保障环卫事业单位工人合法权益。

四、重视解决环卫工人住房问题

（一）环卫工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和使用。

1. 对于已签订劳动合同的环卫工人，环卫用人单位要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从其入职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的月缴存额不得低于环卫工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包括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等）的 5%。

2. 环卫工人在本市范围内租赁一般住房的，其住房公积金提取按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二）改善环卫工人住房条件。

1. 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我市环卫工人保障性住房的政策拟定、房源统筹及安置对象登记备案工作，会同市房管局负责市区中心城区的环卫工人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资格认定及租赁管理等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实际情况建立环卫工人保障性住房相关制度，并负责辖区内环卫工人保障性住房的房源筹集和管理、申请对象资格核准及分配安置工作。

2. 多渠道筹集房源。一是从公租房中安排一定房源，以包租的形式租赁给环卫企业，用于解决环卫工人住房的需求。环卫工人保障性住房以集体宿舍或一居室为主进行建设，单套房面积控制在 60 m² 以内，并应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二是确实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建设保障性住房的，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采取长期包租等形式解决。

3. 完善配套政策支持。一是优先安置符合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环卫工人。对拥有本市户籍的环卫工人，符合准入条件的，优先通过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和安排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方式提供保障；对非本地户籍进

城务工的环卫工人，在本市从事环卫工作 1 年以上并符合本市准入条件的，可纳入保障性住房申请范围。二是在安排住房租赁补贴时，应重点考虑环卫外来务工人员需求，安排专项资金解决，各县（市、区）环卫工人住房租赁补贴由各县（市、区）财政统筹解决。

五、解决环卫工人入户和子女入学等问题

设立环卫工人专项积分，并将环卫工人专项积分纳入农民工积分制管理计分项目。实施办法如下：在《揭阳市农民工申请积分制入户城镇实施意见》（揭府办〔2010〕41 号）附件 1《揭阳市农民工积分指导指标及分值表》的“社会贡献”积分栏中增加“在揭阳市从事环卫工作的环卫工人满 3 年积 15 分，每增加 1 年积 5 分，最高限 30 分”项目，同时在《揭阳市农民工申请积分制入户城镇实施意见》P3“4、社会贡献”中增加“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开具从事环卫工作情况的证明材料”相应内容。对个人在广东省范围内获得县（处）级以上部门表彰、嘉奖或被授予荣誉称号的，按《揭阳市农民工积分指导指标及分值表》给予加分。具体操作办法参照《揭阳市农民工申请积分制入户城镇实施意见》执行。

六、加强环卫工人职业病防控工作

环卫企事业单位要落实环卫工人个人防护、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暑降温、防尘防毒等职业病防控措施，建立健全环卫工人职业卫生管理各项制度和档案，配备专职或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为环卫工人提供必要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环卫工人，要依法组织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加强环卫部门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以及环卫工人的职业卫生培训工作。

七、加快环卫设施设备改造升级

各县（市、区）要通过多种渠道加大资金投入，改造升级和逐步淘汰敞开式垃圾收运设施，建成压缩式转运站，提高环卫设施设备机械化

作业水平，改善环卫工人工作条件，降低环卫工人劳动强度。

八、创新环卫管理制度

积极推行市场化运作和专业化服务模式，采用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平公正的方式选择环卫企业。环卫主管部门与环卫企业签订合同，明确保洁公司工作职责和费用支付方式，增加保障环卫工人工资待遇的具体要求；建立保洁合同备案制度，统一登记备案政府部门与环卫企业、环卫企业与环卫工人之间签订的合同，切实加强环卫行业监管。建立环卫工人信息管理档案（平台）和环卫工人岗前教育培训制度，组织环卫工人参加有关福利待遇、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法规文件的学习和培训。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管水利工程防洪安全责任人的通知

揭府办〔201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管水利工程防洪安全责任人进行调整。调整如下：

陈东同志为市水利工程防洪安全责任人和龙颈水库防洪安全责任人；

陈澄民同志为市横江水库防洪安全责任人；

曾瑞如同志为市北山水库防洪安全责任人；

谢耀祺同志为市北河水闸防洪安全责任人；

陈定雄同志为市区堤防防洪安全责任人；

张时义同志为市三洲水闸防洪安全责任人。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25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治理 公路“三乱”督察队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因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变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市政府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领导成员，调整后名单如下：

队 长：	邱伟泽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 队 长：	林 鹏	市纪委监委
	黄永和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成员：	黄育生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黄少斌	市公安局副局长
	方伟文	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组长
	袁海生	市农业局副局长
	吴旭敏	市林业局副局长
	樊根辉	市法制局副局长
	苏 娴	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

相关职能部门履行主体责任，各地纪检监察部门主要履行再监督职责。市政府督察队办公室承担市政府督察队的日常工作，负责治理公路“三乱”督察再监督，监督推动全市治理公路“三乱”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10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揭阳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5〕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练江流域综合整治，推进各项整治工作的落实，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总 指 挥：陈 东（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陈澄民（常务副市长）

副 总 指 挥：陈定雄（副市长）

张时义（副市长）

成 员：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晓青（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群峰（普宁市市长）

洪创基（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袁文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江林生（市财政局局长）
柯群坚（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傅友好（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许汉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全录（市水务局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局长）
陈锐彬（市林业局局长）
方 宙（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指挥部下设 5 个办公室，分别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建设办公室，负责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推进工作，袁文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业污染治理办公室，负责工业污染治理推进工作，傅友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生活污水、污泥处理厂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办公室，负责生活污水、污泥处理厂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工作，许汉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水利建设办公室，负责水利建设推进工作，王全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畜禽养殖整治办公室，负责畜禽养殖整治推进工作，郑元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3 日

关于李炳育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五年一月四日批准：

李炳育同志任揭阳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免去其揭阳市法制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 月 4 日

关于余奕平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四日批准：

免去余奕平同志的揭阳市地震局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2 月 14 日

关于刘七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批准，予以正式任职：

刘七华同志任揭阳市水务局副局长；
林坤松同志任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林远辉同志任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钟少贞同志任揭阳市审计局副局长；
蔡文一同志任揭阳市体育局副局长；
吴纯辉同志任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苏宋锋同志任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郭辉同志任揭阳市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主任。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3 月 11 日

关于洪宇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5〕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批准：

洪宇宏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警卫支队支队长（副处，试用期至 2015 年 4 月）；

免去邱伟泽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3 月 11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z.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